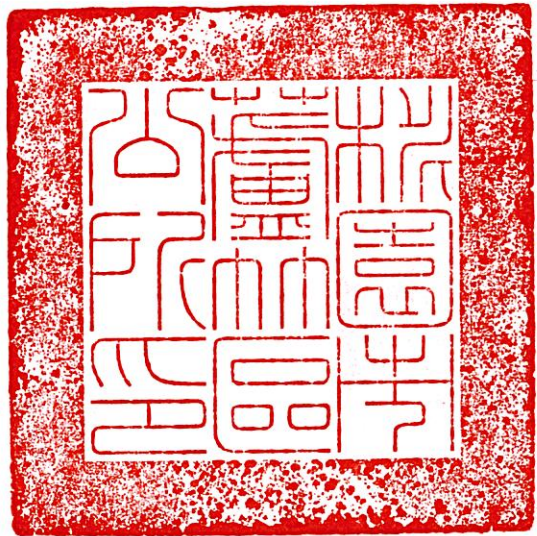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農字第11500354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公示送達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應受送達人何麗玲君所有車牌號碼 MVU-9615，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」，本公所據以開立處置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；因應受送達人未受領，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 20 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單留存於本公所農經課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，電話：03-3520000 分機 125）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。公告期間未領取者視同送達，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。

區長 李岳壇